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修改現行「消費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主要修改開戶總約定書之第二章 條款，新增第二章 玖、外幣匯出匯款申請約定事項。本次增訂內容於本次變更生效日後有關外幣匯出匯款約定事項，除外幣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已載明者，將依本次新增約定事項條款辦理。詳細增訂內容請參考以下修正對照表，增訂後之條款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消費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對照表>

條文	新修訂條文(Ver2025.07)	現行條文(Ver2025.02)	生效日
第二章	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帳戶 玖、外幣匯出匯款申請約定事項 立約人瞭解且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各條款條件，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 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或因轉匯作業以致延遲，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本行並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二、立約人同意倘辦理匯出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受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	無	2025/07/01

	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本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或國外銀行/受款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三、立約人同意本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責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五、立約人如需取消或退回匯款，本行將會儘快通知國外之付款銀行、國外同業、或代理銀行，於接到通知及證明此筆匯款已取消後，方可將匯款按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予立約人，立約人必須負責此貨幣的匯率波動所引起的一切損失，另支付與此退匯有關的任何費用。 六、如本行認為該筆匯款可能使任何人違反任何國家法規時，本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申請。立約人知悉並瞭解匯款申請有可能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認為不符法規而致延遲或拒絕支付。此外，為防範詐欺或反洗錢相關規範要求，本行、合作銀行、中轉行或收款銀行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審查作業，導致匯款延遲。本行、合作銀行、中轉行或收款銀行就審查或延遲的具體原因可能會有受到限制之情形。上述情況發生時，立約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協助完成交易。 七、立約人之匯款申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或未提供與受款銀行紀錄一致的匯款資料時，本行將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聯繫，要求補充說明或提供正式的證明文件，如未能在要求後的時效內提供所需要的完整資料，該筆交易可能被取消或退匯，相關費用須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八、立約人知悉並瞭解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外匯入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部分銀行解付款項時，並不會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立約人聲明於申請匯出匯款時已確實查證所寫之國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且立約人同意本行及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有權信賴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受款人帳號並將匯款逕解款/轉匯至該帳號，立約人絕無異議。 九、關於匯出匯款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本行關於帳戶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約定事項，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或替代條款)辦理。立約人並願遵守有關法令及本行各項章則及銀行公會所訂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並配合辦理相關申		
--	--	--	--

	報程序，提供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事項。		
--	--------------------	--	--